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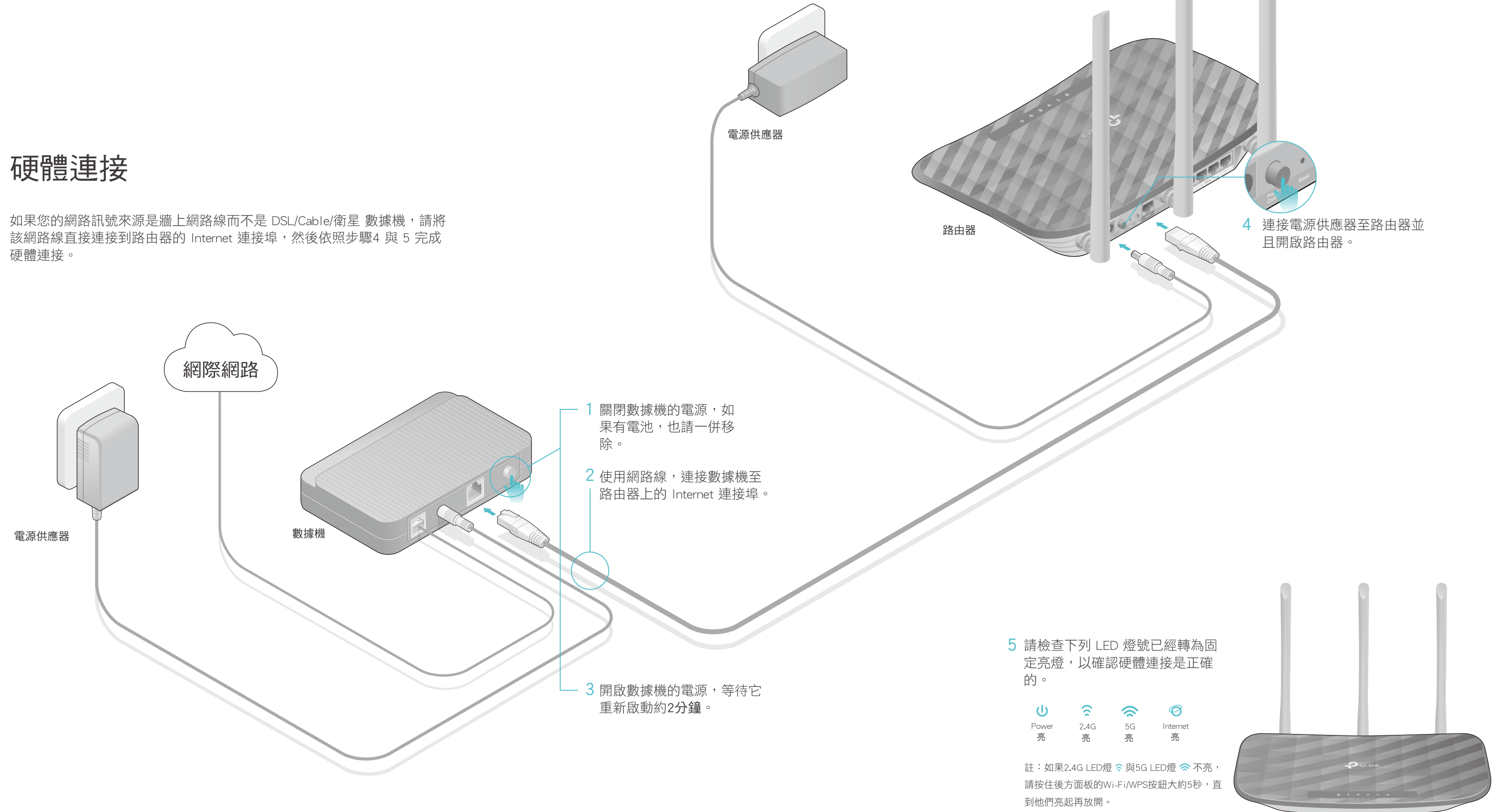
快速安裝指南

AC750 無線雙頻路由器

Archer C20

硬體連接

如果您的網路訊號來源是牆上網路線而不是 DSL/Cable/衛星 數據機，請將該網路線直接連接到路由器的 Internet 連接埠，然後依照步驟4 與 5 完成硬體連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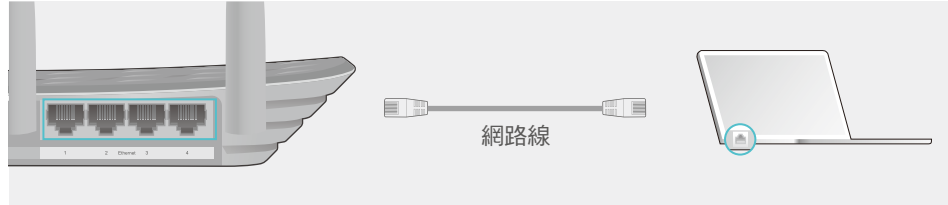


設定路由器

1. 連接您的電腦到路由器（有線或無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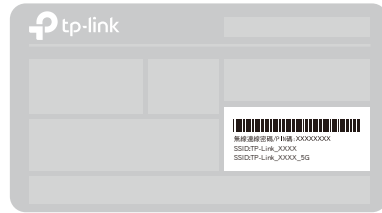
• 有線

關閉您電腦上的 Wi-Fi 並如下圖所示連接設備。



• 無線

a 找到標示在路由器底部標籤上的預設「網路名稱(SSID)」、「無線連線密碼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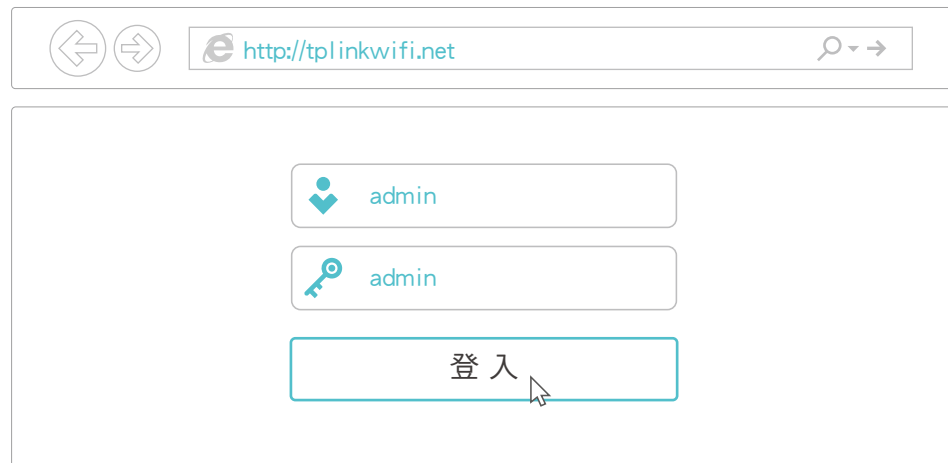
b 點選您電腦的網路圖示或前往您的智慧型設備的 Wi-Fi 設定，然後選擇該 SSID 以加入網路。



2. 使用網頁瀏覽器設定路由器

A 請開啟網頁瀏覽器，並在網頁瀏覽器的網址列，輸入 <http://tplinkwifi.net> 或 <http://192.168.0.1>。使用者名稱與密碼請都輸入 admin，然後點選登入。

註：如果登入視窗沒有出現，請參照 常見問題 > Q1。



B 接著依照 快速設定 的引導操作去完成基本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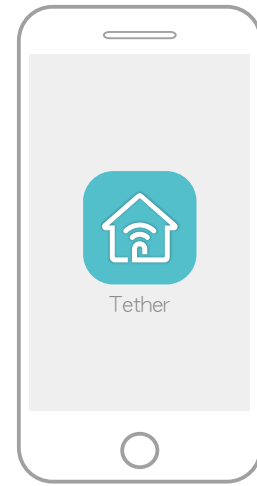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如果您不清楚您的 WAN 連線類型，請點選 自動偵測。



盡情享受網際網路！

Tether App

TP-Link Tether app 提供了簡單、直觀的方式讓您去存取與管理您的路由器。



- TP-Link Tether app 提供了簡單、直觀的方式讓您去存取與管理您的路由器。
- 變更基本無線網路設定
- 查看連接到您的網路的用戶端的資訊
- 設定家長監護管理上網時間

如何開始？

- 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 TP-Link 的 Tether App。
- 確認您的智慧型設備是無線連接到家庭網路。
- 啟動 Tether App，接著您就可以開始管理家庭網路。



掃描以下載

更多功能

TP-Link 路由器支援多種功能，包含：訪客網路、家長監護、存取控制還有更多。

您可以登入至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 <http://tplinkwifi.net> 以使用這些功能。若需更多介紹，請參照 www.tp-link.com 上的使用手冊。

常見問題（FAQ）

Q1. 如果登入視窗沒有出現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可能您的電腦設定了固定IP位址，請將您的電腦設定為「自動取得IP位址」。
- 請確認「<http://tplinkwifi.net>」已正確的輸入至網頁瀏覽器。或者您也可以輸入「<http://192.168.0.1>」或「<http://192.168.1.1>」至網頁瀏覽器並按下鍵盤的Enter鍵。
- 您可以換個瀏覽器試試。
- 將您的路由器重新啟動並再試看看。
- 將正在使用的網路卡停用然後再重新啟用一次。

Q2. 如果沒辦法連線到網際網路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請用網路線將您的電腦直接連接到數據機上，確認上網是否正常？如果不正常，請您聯繫您的網路業者！
- 登入至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，並前往狀態頁面去檢查WAN IP位址是否有效。如果是，請重新執行一次快速設定；否則請重新檢查硬體連接是否正確。
- 重新啟動您的路由器並再試一次。
- 對於 Cable 數據機的使用者來說，請登入至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。前往「網路設定 > 複製MAC位址」，點選「複製MAC位址」並點選「儲存」。然後重新啟動路由器與數據機。

Q3. 如何將路由器還原至原廠預設設定？

- 在路由器電源開啟的狀況下，使用一根針壓按產品後方「Reset」按鈕直到所有的 LED 燈瞬間全亮，再放開即可。
- 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。前往「系統工具 > 恢復原廠預設值」並點選「還原」按鈕。路由器將會還原並自動重啟。

Q4. 如果我忘記我的網頁管理的密碼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參照「常見問題 > Q3」將路由器恢復原廠預設設定，完成後可使用預設之登入使用者名稱與密碼「admin」（皆為英文小寫）進行登入。

Q5. 如果我忘記我的無線網路密碼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如果您沒有變更預設的無線密碼，那麼您可以在路由器底部的產品標籤上找到它。
- 如果您已經變更預設的無線密碼，請使用網路線，直接將電腦與路由器進行連接，然後請登入至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，並前往「無線網路 > 無線網路安全性設定」去取得或重設您的無線密碼。

如需更多資訊與技術支援，請拜訪我們的網站
<http://www.tp-link.com/support>

NCC Notice

注意！

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
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或功能。

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需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以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最大電磁波暴露量MPE實測值: 0.07866mW/CM²於20公分距離。